

陕国土资发〔2016〕47号

印发《关于构建平战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 技术支撑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地质调查院、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总公司、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武警黄金第五支队：

《关于构建平战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8月17日

附件

关于构建平战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 技术支撑体系的意见

2011 年以来，我省建立了省内地勘单位和各地市的对口应急联动机制，从五年来的运行看，在支撑地方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基层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缺少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不强、装备业务基础薄弱的问题依然突出。因此，从一时应急到建立平战结合的管理体系是发展趋势。为了充分发挥我省国有地勘单位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多、技术好、装备强的优势，改善基层尤其是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少、机构缺、装备差的现状，省国土资源厅在认真调查研究基础上，创新思路、统筹资源，构建平战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与现有的管理体系相互支撑，十分必要。

一、建立平战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主要思路

(一)主要设想:统筹、整合现有的国土资源系统技术力量，按照“平战结合”的思路，从组织领导、运行体制、保障机制等构建日常支撑和应急状态下的网格化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

(二)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整合国土资源系统力量，将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做实，实体化运转。具体运行中，省国土资源厅进行管理决策，省地质调查院承担技术支撑，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具体做好日常支撑工作。

(三)日常网格化技术支撑。按照“对口到市、派驻到县”思路，充分发挥省内地矿、有色、核工业、煤田四大地勘单位拥

有众多的下属地勘技术单位和人员的优势，重点汛期对口全省各市（区），技术人员派驻服务到全部县（市、区）。

（四）战时应急技术支撑。按照“分级应急，即时处置”原则，就地解决应急问题。小型地质灾害应急的技术支撑工作，由派驻到县的地勘单位及时配合处置；中型地质灾害应急的技术支撑工作，由对口到市的地勘单位及时配合处置；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的技术支撑工作，由省地质调查院主要承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武警黄金第五支队配合做好重大应急。

二、成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领导小组

该领导小组与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合署办公。

（一）领导机构

组长：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执行副组长：省国土资源厅主管副厅长

副组长由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地质调查院、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总公司、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武警黄金第五支队主要负责人组成。

成员由省厅相关处室，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地质调查院、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总公司、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武警黄金第五支队负责人组成。

（二）执行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由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办公室（挂靠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承担。办公室日常技术支撑工作由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承担。重要事项，省国土资源厅及时与省地质调查院加强协调联动。

应急中心办公室设置专职主任 1 名，兼职副主任 4 名，分别由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地质调查院、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武警黄金第五支队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按照“县为主体、市级监管、省级指导”原则开展工作。

（一）日常技术支撑的网格化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将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总公司、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对口到各市，由各地勘单位按照就近、方便、科学原则，安排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分片包县原则，每个地勘单位为派驻的县（市、区）派出技术支撑组（具体包括 3 名技术人员、1 辆车），配合该县做好地质灾害日常防治工作，具体围绕以“十有县”建设为核心，开展巡查、排查、核查，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地方地质灾害防治的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地勘单位技术优势，通过与地勘单位汛期日常联合工作，提高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素质、工作水平。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地勘单位以及派驻到县的技术支撑组分别在汛前、汛中、汛后召开 3 次工作会，协商工作。

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挥日常监管作用。每年和

术单位至少召开2次协调会,其中1次为与地勘集团工作协调会,另1次为与对口县的派驻地勘单位工作协调会。

省国土资源厅发挥好指导作用。每年年初召开一次技术支撑体系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对口支撑工作。

(二) 应急状态的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

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按照“小型应急不出县,中型应急不出市,大型以上应急不出省”的设想,中、小型应急处置,由市、县国土资源局与对口派驻的地勘单位联合进行处置。有人员伤亡的灾情,省国土资源厅根据情况,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地方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任务由省地质调查院承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武警黄金第五支队等配合做好防治技术支撑和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任务。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总公司在全省各地建立的地质灾害应急突击支队,作为省级地质灾害应急和支持市县应急的重要补充力量。

(三) 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各市(区)国土资源局与对口的地勘单位签订对口协议,各县国土资源局与对口地勘单位派驻到县的下属地勘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双方细化平战结合的技术支撑体系的内容。随着平战结合体系推进,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逐步完善评估制度等各项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各县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年底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派驻到县的对口地勘单位的工作量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经费。

(二) 各市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各县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补助经费,并在应急演练、宣传培训、成功预报奖励等方面予以奖励。

(三) 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继续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补助经费纳入对地方的日常支持经费,并对各地在应急演练、宣传培训、成功预报等方面予以奖励。

(四) 各地勘单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根据下属各单位参与排查和应急工作量及工作程度等情况,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补助资金,并把对口技术支撑工作纳入到对下属各单位的考核。

(五) 省、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范围内在技术支撑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抄送: 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地质灾害应急办、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 省财政厅、省应急办, 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杨凌示范区国土资源局、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印发
